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
獨立招生續招簡章

核定文號：

基隆市政府 110 年 05 月 10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100116231 號函

招生學校：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

電話：(02) 24692366 轉 11

網址：<http://www.bdjh.kl.edu.tw/>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

獨立招生續招重要日程表

項 目	重 要 日 期	備 註
1、公告簡章、報名表	自簡章核定日起	報名資料檔請至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網站 https://bdjh.kl.edu.tw/ “最新消息” 下載簡章。
免 試 入 學	2、報名日期	簡章公布日至 <u>11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四) 12 時截止</u> (以郵戳為憑)。
	3、面試時間	<u>11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13 時起</u>
	4、錄取公告	<u>110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一)</u>
	5、成績複查	<u>11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二) 13 時至 16 時止</u>
	6、正取報到日期	<u>11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 8 時至 12 時止</u>
	7、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u>110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12 時前</u>
	8、備取報到日期	錄取通知所告知之報到日
		於 6 月 17 日 (星期四)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以網路公告面試序號及時間，請考生上網查看。學校亦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面試時間，請考生留意手機。
		於本校網頁公告正取名單及備取排序。
		請填妥後列印書面資料並向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親自提出申請。
		請攜帶國中畢(修)業證書以及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之。
		請填具「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親送或由法定代理人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本校將電話通知及於本校網站公告備取學生，並於公告通知備取生報到時間。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 獨立招生續招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02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基隆市政府 110 年 2 月 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205488B 號通過之《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計畫》。
- 三、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0 年 05 月 03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

貳、招生對象及條件

- 一、基隆市及鄰近縣市具原住民籍身分之國中畢業學生為優先，若遇招生不足額時，於續招開放招收非原住民籍學生，唯非原住民籍學生核定名額不超過 40%。

參、招生名額

正取 5 名，備取 3 名。

肆、報名作業

-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簡章公布日至 6 月 17 日(星期四)12 時止，以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收（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以郵戳為憑。

可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領取報名簡章或至本校網首頁公佈欄列印報名表（網址 <https://bdjh.kl.edu.tw/>）。

二、報名應備表件

- （一）報名表（附件一），免報名費。
- （二）自傳（以 500 字為原則，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附件二）。
-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原住民學生需附有登記本人為原住民族籍，非原民身分則免附）。
- （四）學歷證件：在學證明（學生證或畢(修)業證書）。
- （五）在校學習成績與特殊表現(附件三)。
- （六）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
 1.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2. 族語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3. 文化表現相關活動證明影本。
 4. 資源均衡項目相關文件證明（無則免付）。

伍、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13 時起，面試順序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地點：本校輔導處。

陸、錄取標準

一、多元學習表現佔 50 分。

A、原住民族籍學生：

	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1.	族語認證 (15分)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 11 分、中級以上(含中級) 15 分					需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2	資源均衡 (10分)	1.經濟困難持有低收入證明者得 5 分 2.經濟困難持有中低收入證明者得 3 分 *以上二項擇一計分 3.身心障礙生並持有身障鑑定證明或手冊者得 5 分 4.特殊境遇家庭並持有證明者得 3 分 5.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得 2 分 *以上三項可累加計分					採計至 110 年度 5 月 30 日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族語競賽 成績證明 (15分)		冠軍	亞軍	季軍	優勝	採計至 110 年度 5 月 30 日前校內外族語競賽，需檢附得獎獎狀或獎盃獎牌以茲證明。
		全國	15 分	13 分	11 分	9 分	
		市級	13 分	11 分	9 分	7 分	
		校級	11 分	9 分	7 分	5 分	
4.	民族文化 表現證明 (10分)	參加任一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或競賽、課程並取得證明者即得 1 分。 (原住民族舞蹈競賽、族語戲劇競賽、原住民族營隊、原住民族社團、原住民族慶典活動或原住民族相關修課紀錄)					1. 採計至 110 年度 5 月 30 日前之文化活動。 2. 請檢附相關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證明，並照順序排列(可檢附證明影本)

B、非原住民族籍學生：

	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1	族語認證 (15分)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或以上(含中級)者得 15 分					需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2	資源均衡 (10分)	1.經濟困難持有低收入證明者得 5 分 2.經濟困難持有中低收入證明者得 3 分 *以上二項擇一計分 3.身心障礙生並持有身障鑑定證明或手冊者得 5 分 4.特殊境遇家庭並持有證明者得 3 分 5.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					採計至 110 年度 5 月 30 日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子女得 2 分 *以上三項可累加計分							
3	民族文化 表現證明 (10 分)	參加認一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或競賽、 課程並取得證明者即得 1 分。 (原住民族舞蹈競賽、族語戲劇競賽、原 住民族營隊、原住民族社團、原住民族慶 典活動或原住民族相關修課紀錄)							3. 採計至 110 年度 5 月 30 日 前之文化活動。 4. 請檢附相關原住民族文化 活動證明，並照順序排列 (可檢附證明影本)
4	國中教育會考 成績 (15 分)	A++	A+	A	B++	B+	B	C	
		3	3	3	2	2	2	1	

如評選成績相同，且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超額之同分者即依下列超額比
序項目進行比序

- (1) 族語認證。
- (2) 資源均衡。
- (3) 族語競賽成績證明。
- (4) 民族文化表現證明。
- (5)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面試佔 50 分(得附學習成果--七年級第一學期至九年級第一學期，如附件三)。

柒、錄取公告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16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及備取排序。

捌、成績複查(或申訴)

一、申請時間：110年6月22日(星期二)13時至16時止。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代理人填妥書面資料(附件四)，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試務組
提出申請。複查後若符合錄取標準，將增額錄取，另行公告榜單並通知報到。

玖、報到入學

一、凡正取錄取生，須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8時至12時，攜帶報到切結書(附
件五)、國中畢(修)業證書以及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辦理
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之。

二、正取已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12時前，填具「錄
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由考生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試
務組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報名參加110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三、本校將於錄取公告日一週內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時間。

四、凡備取學生，須於錄取通知所告知之報到日 8 時至 12 時，攜帶報到切結書(附
件五)、國中畢(修)業證書及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報到手
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

五、備取已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於報到後三日內(不含星期六及星期日)前填

具「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由考生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拾、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
獨立招生續招報名表

編號： (報名單位填)

學生姓名	原畢業學校及班級	是否為原住民	相片黏貼處 相片須為學生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族語認證是否通過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通過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積分	項目	學生自行填寫	核定積分
	族語認證 (15 分)		
	族語競賽成績證明 (15 分)		
	文化表現證明 (10 分)		
	資源均衡 (10 分)		
	合計		
注意事項	<p>1.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宜工整清晰。</p> <p>2. 請依序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報名表(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傳(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附件二)。</p> <p><input type="checkbox"/>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需註記原住民族籍)。</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歷證件：在學證明(學生證或畢/修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校學習成績與特殊表現(附件三)。</p> <p>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族語競賽成績證明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文化表現相關活動證明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源均衡項目相關文件證明。</p>		
學生簽名		父母(或 <u>法定代理人</u>)簽章	
原就讀學校承辦人簽章		原就讀學校主任簽章	

附件二

請依照以下格式完成自傳，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以 500 字為原則。

自傳

壹、家庭簡介

貳、興趣與專長

參、在校表現與競賽成績

肆、報考動機

伍、自我期許

附件四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
獨立招生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學校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複查範圍	評選成績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辦理。
2.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請核騎縫章)

第二聯複查(或申訴)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學生_____提出之「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收件編號：_____)，將於受理後三日內通知成績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請於學校通知報到時間前辦理報到手續。

附件五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
獨立招生續招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獨立招生續招入學，獲得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方案之規定，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_____（行動電話）_____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六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
獨立招生續招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原畢業學校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原畢業學校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

獨立招生續招

成績複查回覆表

成績複查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學校通知報到時間前持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民國 110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